关于调整大商所焦煤和焦炭品种相关合约手续费 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:

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(大商所发[2021]352号)《关于调整 焦煤和焦炭品种相关合约手续费标准的通知》,自8月24日(星期二) 交易时(即8月23日夜盘交易小节时)起,对焦煤和焦炭期货品种相 关合约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。

届时,我司调整方式如下:

品种/合约	计算 方式	交易所标准		公司调整方式	
		调整前	调整后	公司标准	现有客户
1/5/9 月合约	按成交 金额	开平老仓: 万分之 0.7 开平今仓: 万分之 1.4	开平老仓: 万分之 1 开平今仓: 万分之 1.4	开平老仓: 万分之 2 开平今仓: 万分之 2.8	
非 1/5/9 月合约	按成交 金额	万分之 0.06 开平=平今	万分之 1 开平=平今	万分之 2 开平=平今	以原基础 做相应调整
2109 合约 2201 合约	按成交 金额	开平老仓: 万分之 0.7 开平今仓: 万分之 1.4	开平老仓:万分之1 开平今仓:万分之3	开平老仓: 万分之 2 开平今仓: 万分之 6	
备注	1、非 1/5/9 月合约: 已上市合约为 2110、2111、2112、2202、2203、2204、2206、2207、2208 2、1/5/9 月合约: 已上市合约为 2109、2201、2205				

调整后最终手续费标准以结算单实际收取为准。如有其他需求, 请与我司客服部或者当地营业部联系,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 特此通知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8月23日